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6-7樓

承辦人：陳正偉

電話：04-22595700 分機：706

電子信箱：tohichen@wd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220之3號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
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技管字第115150144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職類乙、
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，歡迎貴單位或轉知所屬推
派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或從事相關工作人員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儲備旨揭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，建立公
正、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，爰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
辦法第31條至第34條規定辦理培訓。
- 二、旨揭培訓採書面資格審查，依資格審查認定標準辦理，並由
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結果另函通知。為
擴大各界參與，已持有1職類（含）以上監評資格者，不得
再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。
- 三、培訓報名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，不受理紙本報名，如採單位
推派者，請直接於「單位推派切結書」加蓋關防或印信並上
傳文件，無須另外行文推派。年資計算及報名截止日期為
115年9月30日（最遲須在9月30日晚上23:59前點擊送出，逾
期不予受理），報名相關資訊及表件電子檔請逕上本中心網
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，位置：首頁/訊息公

告/監評培訓及研討公告) 下載, 如有疑義請電洽本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林小姐 (分機712)。

正本：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臺灣工人陣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珠寶鑑定協會、台灣銀樓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銀樓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銀樓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銀樓業職業工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珠寶研究協會、台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珠寶金飾學術研究會、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銀樓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銀樓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飾品加工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銀樓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銀樓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正興珠寶銀樓、永利珠寶銀樓、聚成金銀珠寶有限公司、新欣珠寶銀樓、源益銀樓珠寶有限公司、歐盛珠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龍珠股份有限公司、聖記珠寶銀樓有限公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景文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副本：

主任 楊國聖